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相信其高水平之公司管治標準可為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建立一個架構及穩固之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增加透明度、提高問責制及保障股東之整體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萬順昌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萬順昌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萬順昌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萬順昌之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已通過標準守則亦適用於萬順昌集團該等特定之有關僱員買賣萬順昌之證券。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萬順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萬順昌已就萬順昌集團內之董事可能面對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整體業務以及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之卓越人士及有關行業之行政人員所組成，透過彼等所擁有之豐富技術及經驗向管理層提供獨立建議。執行董事定期與CAMP及／或CMG業務單位主管、各業務單位總經理及支援單位之重要員工舉行會議，商討重要業務計劃及檢討營運與財務表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邀請參與特別檢討會議或智囊團。

董事會成員可於適當時候獲取有關萬順昌集團之恰當業務文件及資料。董事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與管理層聯絡，以取得更多資料。董事亦鼓勵提升其技術及經驗，並通過持續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增加對萬順昌集團之認識。所有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之獨立意見，開支由萬順昌支付。

為審視萬順昌集團多方面之事宜，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董事會已指派CAMP及CMG總裁、人力資源總監及財務總監執行萬順昌集團之業務及其日常運作。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記錄，董事會委員可隨時查閱該等會議記錄及任何補充資料。

於年度內，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 董事                         | 董事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
| <b>執行董事：</b>               |       |         |         |
| 姚祖輝先生 (主席)                 | 4/4   | 1/1     | 不適用     |
| 唐世銘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邵友保博士<br>(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辭世)   | 1/4   | 不適用     | 0/2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周亦卿博士                      | 1/4   | 不適用     | 0/2     |
|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    | 4/4   | 1/1     | 2/2     |
| 譚競正先生                      | 4/4   | 1/1     | 2/2     |
| 丁午壽先生<br>(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 1/2   | 不適用     | 1/1     |
| 徐林寶先生<br>(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萬順昌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分開，現由姚祖輝

先生一人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萬順昌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有效運用資源，並可有效地策劃、制訂及實施萬順昌之業務策略，從而使萬順昌集團能夠有效地維持其業務之發展。

## 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及A.4.2所規定，(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萬順昌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任期及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不須要輪值告退外。根據萬順昌之公司細則，所有被委任董事皆獲委任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已建議修訂(詳情已刊列於隨件付上之一般授權函件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萬順昌之公司細則，以確定為每位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萬順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該等建議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成員現時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為主席及唐世銘先生為委員。

在董事會會期以外，執行委員會可執行董事會給予之特別權力及行政職能，並主要負責監督萬順昌集團之日常運作。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委員會委員可隨時查閱該等會議記錄及補充資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為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及譚競正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建議，確保在顧及股東利益之餘，對萬順昌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獲得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根據董事局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工作表現釐定之酬金。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薪酬委員會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其職權範圍，並列於萬順昌之網址(<http://www.vschk.com>)。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委員會委員可隨時查閱該等會議記錄及補充資料。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已刊於「董事會」之列表內。

## 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成員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為主席及周亦卿博士、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及徐林寶先生為委員。按上市規則第3.10條，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合適專業會計專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萬順昌集團現在提呈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之正式會議，審閱及討論各項外聘核數師與內部審計隊伍呈報之審核事項，並審閱中期及年終財務數據。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之挑選或委任上並無任何爭議。委員亦可不時於彼等認為審核委員會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項。

與全球最佳應用守則一致，內部審核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為促進審核委員會與內部審核部之間之溝通，審核委員會主席除與萬順昌內部審核人員舉行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外，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不出席之情況下會面兩次。內部審核隊伍自二零零五年成立後一直對萬順昌之業務單位進行審閱。四年內部審核工作計劃乃作為內部審核隊伍在四年時間內涵蓋萬順昌大部份業務單位之藍圖。

董事會已制定及核准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涉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目標為進一步改善其企業監管。審核委員會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其職權範圍，並列於萬順昌之網址(<http://www.vschk.com>)。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委員會委員可隨時查閱該等會議記錄及任何補充資料。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已刊於「董事會」之列表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之權力及責任建立及審閱內部監控，並將此項權力下放予高級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之CAMP及CMG總裁、人力資源總監及財務總監。每星期舉行之高層策略會議、每月舉行之CAMP及CMG會議以及每季舉行之「90日工作計劃」會議，均為最高管理層提供平台，將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與業務目標符合一致。日常內部監控事宜已交由有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萬順昌於完善其企業管治過程中將繼續尋求內部及外界意見。

一家公司即使有一套全面之規章、程序及系統，但企業管治仍有可能差強人意。此乃由於總體上，企業管治實為一種文化的體現。為確保及提倡業務營運上之道德操守，萬順昌集團在包括於其他政策聲明中，很久以前已建立「業務操守守則」及「僱員手冊」。該等文件共同對下列事項提供指引：潛在利益衝突、反貪污常規及客戶關

係。違反該指引之任何員工將被採取適當行動。在計及有關法例之變動及業務環境後，該等文件將會不時作出更新。

風險一般界定為偏離業務目標之可能性，此包括兩個元素：可能性及幅度。風險不可能全部消除，但可控制於一定水平內。良好之內部監控有助保障股東投資及萬順昌之資產。由於溢利在某程度上是業務成功地承受風險後之回報，內部監控旨在協助管理及恰當地管理風險，而非完全消除風險。因此，萬順昌之內部監控僅可合理地而非絕對地保證防止損失。

### 董事之提名

萬順昌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萬順昌之公司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所產生之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甄選準則主要視乎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建議修訂萬順昌之公司細則被批准前，新任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告退。告退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萬順昌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向萬順昌集團提供下列服務分別收取之費用為：

| 服務種類       | 千港元   |
|------------|-------|
| 萬順昌集團之審核費用 | 1,225 |
| 稅務服務       | 49    |
| 特別顧問服務     | 325   |
| 總額         | 1,599 |

###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5及76頁。

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萬順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與投資者之關係與溝通

萬順昌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並維持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公眾傳媒之良好溝通。管理層定期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作公司簡佈，並為有興趣之基金經理、研究分析員及銀行人員安排實地視察萬順昌集團各生產廠房。萬順昌集團網站 (<http://www.vschk.com>) 設計方便易用，為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高級管理層訪問、企業及財務資料、公告及年報及中期報告。萬順昌集團將繼續在披露資料方面保持高透明度。